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1,649,2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1,649,2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0号)核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芯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3,256,9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限售股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42%，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限售期即刻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8,743,9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256,998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合计转增95,999,1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0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邦、肖佐楠、匡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间收市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行业惯例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1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0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邦、肖佐楠、匡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间收市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行业惯例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1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0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邦、肖佐楠、匡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间收市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行业惯例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1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0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邦、肖佐楠、匡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间收市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行业惯例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2978股，合计转增95,999.11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35,999,013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4,174,63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758%。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525,360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16%。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限售股总数量为71,649,273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42%。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郑邦、肖佐楠、匡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or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作出如下承诺：

①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下简称“首发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间收市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应按照行业惯例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根据转增股款的金额不摊薄原则，鉴于公司回购并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后股份数238,226,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73,812股，本次实际利润分配及转增的股本数为238,226,188股，故以上方案需要根据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特殊除权除息调整。

调整后，